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甘财采批字[2026]00863号

项目名称：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9.0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1.人员配置：

序号	人员配置	最低数量	证件要求	备　注
1	物业经理	1	物业经理职业资格证	所有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年龄须在55周岁以
2	保安	2	保安员证	
3	保洁	2	无	
4	厨师	1	健康证	
5	帮厨	1	健康证	

6	司机	1	驾驶证 C1 及以上	下。

2. 需满足的要求：

主要负责人员工资、服装及劳保费用、日常费用、维修、绿化、安全保障服务、公务车辆驾驶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无行贿犯罪结果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注：供应商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响应。

5.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响应或无效响应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南环路

联系方式：0933—362546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铭

电　话：0933-362546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	雷铭　18893318005
代理机构：	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0933-835013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无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张红英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6日